

| 分區別 | 院所違規態樣<br>(摘要節錄)          | 處分條款<br>(條文摘要節錄)   | 處分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分月份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|
|     |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事 |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記點1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年8月 |
|     | 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  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追扣478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4,780元，合計5,258元，         | 107年8月 |
|     | 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  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追扣188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1,880元                  | 107年8月 |
|     |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 |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記點1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7年8月 |
|     | 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  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4,560元，併追扣醫療費用105,361元         | 107年8月 |
|     | 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  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扣減十倍醫療費用計7萬4,840元，追扣醫療費用計7,484元，合計8萬2,324元 | 107年8月 |